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徐州工程学院实习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6月19日

徐州工程学院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环节，对于培养高素质的创新性和应用型复合人才起着重要的作用。为加强实习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实习工作由分管校长领导，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教务处职责

第三条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实习管理规定。
第四条 对实习情况进行抽查，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第五条 协调和解决全校实习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章 二级学院职责

第六条 落实学校有关实习管理规定，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实习教学的具体要求、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拟定实习计划和实施步骤。

第七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定实习大纲。
第八条 负责组织落实实习安排工作。
第九条 根据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地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并做好校外实习基地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第十条 选派政治思想好，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选派指导教师时应注意职称、年龄结构，注意培养年轻教师。首次安排指导实习的教师，须经过一轮培训后方能上岗。

第十一条 负责本学院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保障工作，与接受实习单位协调配合，督促检查，确保实习学生的各项安全。

第十二条 负责对本学院的实习情况进行质量监控、考核。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和实习交流。

第五章 实习的分类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及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

第六章 实习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前必须备齐实习资料，包括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等。

第十五条 合理选择实习地点和单位。二级学院应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原则上在固定的实习基地进行。二级学院安排校外实习场所要本着“专业对口、就地就近、适当集中”的原则。

第十六条 实习前，二级学院应认真做好实习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做好各种物质准备，提前安排好实习师生的交通、食宿等。二级学院应向学生和带队教师宣讲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宣布实习计划和纪律等。

第七章 实习大纲要求

第十七条 各类实习必须制定相应的实习大纲，其内容应包括实习的目的、任务和具体要求；实习的内容和进行方式；实习时间安排、实习报告、实习记录、作业和思考题；实习考核标准、方法等。

第十八条 实习内容应有配套的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要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的编写与修订由教研室负责，经院长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条 各类实习须按相应大纲的要求进行，没有制定实习大纲的项目不得安排实习。

第八章 实习计划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的各项实习计划应遵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并于每学期初上报教务处备案，以备抽查。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根据实习的性质和要求提前同实习接收单位共同安排好有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执行经审核确定的学生实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实习时间、地点、人数和实习内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实习计划时，应提前一周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填写实习计划变动申请表，经教研室、二级学院、教务处三方审查同意后酌情改变。凡擅自改变实习计划者，教务处将不予审批其实习费用。

第九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具体条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第二十五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备课，并编写实习教案。

第二十六条 做好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对有特殊要求的实习地点，学生在进场前要做好安全考试。

第二十七条 组织好实习的内容，原则上保证学生每天的实习工作时间不少于5小时。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耐心细致地做学生思想工作，教书育人。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进行具体的实习内容指导，启发及引导学生深入实际。

第三十条 检查学生实习纪律的执行情况及实习进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解决。

第三十一条 组织好实习过程中的阶段小结及讲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使实习工作顺利安全有效地进行。

第三十二条 实习结束后，做好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和实习总结工作。

第十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任务和具体内容，通过实习进一步验证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刻苦钻研，努力掌握更多的生产实际知识，为以后进一步学习打下基础。

第三十五条 认真做好实习记录，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保管好有关实习资料和图册等。

第三十六条 实习学生在旅途中和实习中应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因违反操作规程、交通规则等而出现安全问题的，责任自负。

第三十七条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为维护学校的声誉贡献力量。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实习期间不得缺席和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须出具充分证明材料，经实习指导教师集体研究批准后，方可离队。

第三十九条 实习结束时向指导教师递交实习报告。

第十一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十条 学生须按要求和规定认真做好实习记录，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并及时上交后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十一条 成绩评定应结合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及现场考核进行综合评定。各学院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实习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记分。

第四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学生实习成绩，各学院要对学生实习报告（设计或论文）分类登记、统计，妥善保存。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按不及格论处，需重修实习。学生实习环节单独计成绩和学分。

第十二章 分散实习管理

第四十五条 分散实习是指实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在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帮助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自主联系实习的学生要严格控制，明确实习任务、目的和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分散实习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进行，与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基本一致。

第四十八条 要求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须本人在实习工作开始前提出申请，出具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的证明，经家长签字、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学生提交《徐州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签订外出实习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

第四十九条 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做好各项实习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参加本学院实习动员会，认真学习学校的实习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章。

第五十条 实习学生要按照实习内容及进度安排，认真开展实习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对实习工作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实习结束时，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撰写实习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实习期间，二级学院应委派指导教师实地考察或电话等方式，对外出实习工作进行督查。学生应定期向学院相关教师汇报自己的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内容、实习进展以及自己的生活等状况。

第五十三条 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用，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部门情况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分散实习适用于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各类实习活动。

第十三章 其它

第五十四条 实习档案材料由所在学院按教学档案要求归档保存。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实习管理暂行规定》（徐工院行教〔2007〕60号）文件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